##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2169号

申请人: 聂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的沪公闵(松)行罚决字〔2024〕003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8月29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下午在按摩店接受正常按摩服务后被被申请人查获。其并未支付 160 元进行嫖娼,其口供系在被申请人的诱供下制作的,不能作为证据。被申请人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年6月23日15时45分许,申请人至 闵行区某路X号足浴店与违法嫌疑人洪某谈妥160元嫖资后在 上址以手淫方式实施卖淫嫖娼行为。次日,其分别对双方作出 了行政处理,其认定申请人的嫖娼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 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6月23日,被申请人根据举报线索在闵行区某路X号抓获申请人、洪某等涉嫌卖淫嫖娼的人员,后将上述违法嫌疑人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进行进一步调查。申请人在调查询问中称,2024年6月23日15时45分许,其至闵行区某路X号足浴店内,有一名技师为其按摩头部,并提出要不要来一个160元的"打飞机"项目。其答应后技师为其进行手淫,事后其支付了160元现金,离店后被被申请人民警抓获。后申请人辨认了女技师以及进行按摩的具体地点。2024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6月23日15时45分许,在闵行区某路X号实施了嫖娼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2024年6月24日,被申请人认定洪某实施了卖淫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洪某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照片等证据,本

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程序违法,证据不足,事实不清。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 15 时 45 分许,在闵行区某路 X 号实施了嫖娼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现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出其客观上并未实施嫖娼行为,在被申请人的诱供下方承认了有嫖娼行为,该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 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松) 行罚决字〔2024〕003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1日